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重庆精准医疗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转让重庆精准医疗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调整与规划。

本次交易定价以重庆精准医疗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定价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勇明 胡鸿高 钱逢胜

2017 年 6 月 1 日